**107年度樹德家商「樹德盃-東南亞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競賽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65731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。

1. 競賽目的

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，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。

二、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。

三、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，增進親子交流。

四、鏈結社區資源與互動。

1.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樹德家商

二、協辦單位：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

1. 參加對象

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不限新住民身分，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

加，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。

1. 競賽項目

團體組

| 競賽組別 | 組別 | 教育階段類別 | 參賽隊伍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東南亞  歌謠組 | 學生組  親子組 | 國小組  國中暨高中職組 |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  民家長，以校為單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，每隊2-6人，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1位新住民家長。 |

1. 競賽內容規範

一、團體東南亞歌謠組

(一)競賽方式：每隊可自選東南亞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參賽，合計表演時間需在

5分鐘以內完成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自選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，曲調不限。

(三)時間限制：每隊6分鐘，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

1.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）占40%

2.表現技巧（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40%

3.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20%

(五)補充說明：

1.比賽音樂請自備播放USB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提供麥克風及音樂擴音。

2.參賽人員由新住民及其子女組隊參加，每隊2至6人，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

1位新住民家長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學生組、親子組各以12組為上限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額滿為

止。

1. 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7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繳交紙本（掛號郵寄--以郵戳為憑；親送--以送達時間為憑）或

傳真方式報名，**團體組**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，報名截

止後即不再受理人員異動。

(三)洽詢電話：樹德家商學務處3848622#2402或2408，謝珍元組長或陳瑞珍老師。

二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會議日期：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時間另通知

(二)會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樹德家商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)

(三)會議議程包含競賽規則說明與競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

（課務自理）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三、競賽實施：

(一)歌謠競賽日期：107年11月7日（星期三）  
 （報到時間：13：00至13：20；競賽時間：13：30至16：00）

(二)競賽場地：高雄市三民區樹德家商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)

1. 競賽相關說明

一、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，時間超過即需離場。

二、參賽員或隊伍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三、凡參賽團隊所屬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

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
四、競賽隊伍人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，必須按規定於預備座位就座，靜候呼號引導入

場。

1. 參與競賽活動績優學生獎勵

一、團體東南亞歌謠組：依組別和教育階段類別之排列組合分組，各組取前3名及優

選3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二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增減獎勵名額。

1. 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

二、競賽當天帶隊之教師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自理）。

1. 經費概算及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從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7年度樹德家商「樹德盃-東南亞語文競賽」報名表**

1.團體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**。**

2.報名表得填列領隊、指導老師各一人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再受理更動。

3.請於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採繳交紙本或傳真方式報名

4.洽詢電話：樹德家商學務處 TEL：3848622#2402、2408 謝珍元組長或陳瑞珍老師

5.傳真專線：FAX:862790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高雄市 區 學校 | | | | | |
| 領隊姓名  （首 長） |  | | | 管 理 姓 名  (主任組長) |  | |
| 聯 絡 人 |  | 公 務 電 話 |  |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參與人數 | 領隊（1**人**）＋指導老師（ 1人）＋參與競賽員（ 人）＝( 人) | | | | | |

**【東南亞歌謠組】：**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為單位，皆可自由報名

參加；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，每隊2至6人其中親子組至少需

有1位新住民家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**學生組**) 東南亞二國歌謠混合競賽 | | | | | 語言別 | | □越南語  □印尼語 | |
| 教育階段類別 | | 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| |
| 競賽曲名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|  | |
| 編  號 | 競賽員姓名 | |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 編  號 | 競賽員姓名 |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
| 1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 4 |  | | * 是 國籍：( )   □ 否 |
| 2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  □ 否 | 5 |  | | * 是 國籍：( )   □ 否 |
| 3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  □ 否 | 6 |  | | * 是 國籍：( )   □ 否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**親子組**) 東南亞二國歌謠混合競賽 | | | | | 語言別 | | □越南語  □印尼語 | |
| 教育階段類別 | | 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| |
| 競賽曲名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|  | |
| 編  號 | 競賽員姓名 | |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 編  號 | 競賽員姓名 |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
| 1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 4 | 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
| 2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 5 | 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
| 3 |  | | | * 是 國籍：( ) * 否 | 家長 |  | | 原生國籍：( ) |
| 1. 時間限制：每隊6分鐘，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。 2. 內容範圍：自選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，曲調不限。 3. 競賽方式：每隊可自選東南亞歌謠(越南、印尼二國)參賽，合計表演時間需在5分鐘以內完成。   4.比賽音樂請自備USB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麥克風及音樂播放擴音。  5.錄取名額：各以12組為上限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，額滿為止。 |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